（上接 D180 版）

（二十一）绿色动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股东：绿色动力 100%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138,191.85	42,913.83	49,281.21	36,655.83	4,073.12	-	1,353.80	1,781.09

（二十二）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6 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蚌埠市胜利东路 1419 号
法定代表人：仲夏
注册资本：16,6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 100%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57,759.69	56,967.92	24,114.39	22,495.79	8,856.98	9,555.37	2,618.60	2,851.46

（二十三）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1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 521 号
法定代表人：乔德卫
注册资本：37,5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 100%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142,581.20	142,377.93	56,184.71	48,715.24	24,521.44	20,825.05	13,469.47	10,043.85

（二十四）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点：广东汕头市潮阳区竹棚医院旧址
法定代表人：郝敬立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 75%，香港绿动 25%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96,666.43	93,001.74	29,155.97	24,458.49	14,660.01	9,946.44	5,697.49	3,456.48

（二十五）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点：广西博白县旺茂镇石垌村旺茂农场（广西农垦旺茂农场）
法定代表人：张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 75%，香港绿动 25%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41,180.11	40,284.91	11,099.13	9,747.96	4,984.23	1,703.71	1,351.17	-347.32

（二十六）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7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政府 208 室 -27（巨各庄镇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郝敬立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 100%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36,224.93	37,456.38	12,299.24	11,654.87	6,272.78	6,153.17	644.38	116.36

（二十七）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3 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张男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 100%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40,159.35	41,378.02	15,619.50	13,977.39	6,195.06	5,438.19	1,642.11	671.61

（二十八）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桦川县悦来镇幸福街（桦川县国土资源局 4 楼）
法定代表人：朱曙光
注册资本：15,9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系绿色动力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昕能”）100%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59,190.41	59,520.31	12,627.06	12,626.43	6,151.84	4,925.65	0.63	-1,752.18

（二十九）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四会市下茆镇南塘村委会伙崀咀村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奚强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 100%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67,598.43	58,601.95	16,142.75	13,968.28	8,491.82	2,254.10	1,220.28	974.18

（三十）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地点：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鼓场街道新城区二号路
法定代表人：刘林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 100%
主营业务：垃圾清运、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43,042.36	14,165.48	11,015.88	10,421.53	1,695.12	936.38	594.36	300.68

（三十一）惠州绿色动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 666 号榄子垅环境园
法定代表人：刘林
注册资本：6,3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 80%；惠州市锦雄实业有限公司 20%
主营业务：餐厨、污泥等固体废弃物处理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315.42	-	300.00	-	-	-	-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资金用于子公司流动资金、投标保函、履约保函等，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惠州三合一公司申请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宽限期不超过 3 年的固定资产贷款；汕头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675 万元（一期 46,875 万元、二期 18,8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其中二期贷款宽限期 1 年）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置换存量贷款以及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由各公司提供自身项目收费权作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与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有利于履行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投资利益。公司拥有以上担保对象的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对其担保行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3.13 亿元，约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5.04%，其中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0.03 亿元，为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10 亿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根据自身及发起人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以《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227 号）及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以《关于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2]0051 号）批准，由原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原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发起方式设立，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501133392。 公司的发起人为： 1.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电话：010-66573366，法定代表人：李爱庆，国籍：中国，职务：董事长。 2.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住所：香港上环苏杭街 104 号秀罕商业大厦 1 楼，电话：00852-28508228，代表：邹彦彬，国籍：中国，职务：董事长。 3.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1303 室，电话：0552-3183836，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省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曙光，国籍：中国）。 4.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住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Q303 室，电话：010-85655818，执行事务合伙人：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林，国籍：中国）。 5.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 10 层，电话：010-68943739，法定代表人：徐哲，国籍：中国，职务：董事长。 6.深圳市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澳盛商务中心 704H 房，电话：0755-86360162，执行事务合伙人：乔德卫，国籍：中国。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以《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227 号）及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以《关于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2]0051 号）批准，由原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原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发起方式设立，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501133392。 公司的发起人为： 1.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3.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深圳市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程其它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直军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直军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生效日期为公司董事会选举出新任董事长之日。公司董事会对直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更心感谢！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选举乔德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深圳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2 人，监事何红委托监事王梅林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工作报告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天津宁河秸秆发电项目、黑龙江佳木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133.82 万元，所计提减值准备全额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即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配人民币 0.2 元（税前）。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业绩公告＞和＜2020 年度报告＞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公司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4、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年末对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0 年度公司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6,133.82 万元。
二、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1、计提金额
2020 年末，公司对天津宁河秸秆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宁河秸秆项目”）、黑龙江佳木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佳木斯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宁河秸秆、佳木斯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根据测试，2020 年度宁河秸秆项目、佳木斯项目分别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038.87 万元、1,094.95 万元，合计 6,133.82 万元。
2、减值原因
（1）受当地秸秆含水率较高、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拖欠导致财务费用较高等因素影响，宁河秸秆项目 2017 年投产以来持续亏损，2019 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 1,254.78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佳木斯项目地处极寒地区，垃圾热值较低，2019 年投产当年亏损，2020 年盈利 0.63 万元。
（2）2020 年 10 月，财政部、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明确规定：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15 年或合理利用小时数达到 82,500 小时（两者以先到为准），不再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受此政策影响，预估宁河秸秆项目、佳木斯项目全生命周期营业收入将减少。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0 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133.82 万元，计提的减值准备全额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6,133.82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申请将于 2021 年 4 月到期的 5.40 亿元借款展期一年，展期期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九次、三届八次以及三届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分别向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20 亿元、2.5 亿元的借款额度，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公司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陆续共提取人民币 37.5 亿元，目前余额为人民币 27.35 亿元。
其中 5.40 亿元借款将于 2021 年 4 月到期，因目前公司开工建设的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拟向北京国资公司申请将此笔借款展期一年，展期期间借款利率为 4.35%，其他条款按原协议执行。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国资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由于北京国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成立时间：1992 年 9 月 4 日
4.企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5.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岳鹏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国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4,085,61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859,79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为公司控股股东，系本公司关联方。
三、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北京国资公司申请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财务资助利率为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67 人，注册会计师 9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44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2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毕马威华振 2019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 7 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吴惠煌先生，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吴惠煌先生 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吴惠煌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秋媚女士，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黄秋媚女士 2010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秋媚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齐先生，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齐先生 200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齐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0 年，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29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用为 2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 50 万元。2021 年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不变，即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审阅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其出具的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及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董事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直军先生、曹进军先生已辞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须补选两名董事。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仲夏女士、张甄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仲夏女士、张甄海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仲夏女士简历
仲夏女士，中国国籍，1968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3 年 3 月，于马鞍山钢铁公司设计研究院设备科任设计员；1993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深圳道斯贸易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仲夏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甄海先生简历
张甄海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职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于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其间：2011 年 1 月至 10 月，外派至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于三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任助理研究员；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于三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任研究员；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于三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任部门副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任部门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任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
张甄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由于岗位调整原因，乔德卫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并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一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仲夏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期限相同。
由于岗位调整原因，胡声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易智勇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期限相同。胡声泳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后仍在公司任职